

# 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上牌首日 记者探访合肥上牌网点

## 上牌时间早九晚五,办理人数相比以往大幅增长

从今年6月1日起至12月31日,合肥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上牌管理工作。在集中登记上牌开展的首日,现场情况与以往电动自行车上牌有何不同?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有哪些注意事项?对此,记者进行了探访。

□ 记者 唐朝文/图

### 首日相比以往上牌人数大幅增长

“我不到9点就到了这里,是今天这里拿到牌照的第一辆车。”6月1日上午9时许,在合肥繁华大道裕和车辆检测站里设置的电动自行车上牌点内,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展示了自己刚拿到的编号为“WG001”的电动自行车号牌。

记者在该上牌点内看到,这里除了划出了一个用于停放电动车的空地外,还在醒目位置设置了电动自行车上牌有关政策的宣传展位。除了前来办理上牌的市民外,这里还有两位民警和几位身穿蓝色制服的工作人员。

“裕和车辆检测站的电动车上牌点,在2019年4、5月时就已经投入使用了。”现场民警向记者介绍,当时发放的号牌样式与现在的并无不同,但每天该网点却“门可罗雀”。“在合肥市未出台电动车集中上牌政策前,这里每天也就七八个人会来,今天早上不到两个小时就来了七八十人。”民警向记者说道。

记者在现场看到,虽然集中上牌首日前来办理的人数较多,但由于大部分车主骑的是电动摩托车,最终未能成功办理电动自行车号牌。“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属于机动车范畴,不符合此次临时通行标志发放范围。”现场工作人员向记者说道。

根据现有流程,市民在关注“合肥交警”微信公众号后,可点击“网上服务”菜单栏中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系统,按要求完成车主身份信息、车辆信息和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信息的网上录入,并预约到就近的上牌点办理车辆查验和领取电动自行车号牌或临时号牌。

“今天早上很多市民都是到了现场才进行登记预约,这样为一辆车上牌就要半小时左右。”现场民警向记者表示,希望后期广大市民在前往上牌点前先提前预约,这样可以提高现场上牌的办理效率。

### 民警支招如何快速分辨“电摩”

据了解,在出台电动自行车集中上牌有关政策前,合肥市就已有6个上牌网点,分别为亿捷车辆检测站、合肥交警高架桥大队、合肥交警蜀山大队、裕和车辆检测站、新亚车辆检测站以及交通事故快速理赔中心(东)。5月31日,合肥交警在原有的基础上,公布了全市新增的50个上牌网点。

6月1日上午11时许,记者来到了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世纪阳光花园外的一处新增电动自行车上牌网点,这里同样也是中国邮政的一处营业点。“每天的上牌时间为早上9点到下午5点,在此期间市民均可前往全市各网点免费办理。”现场民警向记者说道。

与记者先前所见的情况类似,前来该上牌网点的市民大部分所骑的车辆为电动摩托车,无法办理上牌。但同时记者注意到,也有外形类似于电动摩托车的车辆领取了临时号牌,现场有许多市民表达了不解。

针对此类情况,现场民警向记者表示,有一个简便方法就能知道自己的车辆是否符合电动自行车上牌标准。“市民打开龙头下的一个面板,就可以看到电动车辆的车辆识别号或车架号。如果是纯数字就符合电动自行车上牌标准,如果夹带字母就说明是‘电摩’,无法上牌。”民警向记者介绍道。



一大早合肥市太湖东路邮政所办理点就汇集了很多市民前来办理上牌和咨询,包河交警大队的民警现场为市民解答有关问题。 □ 王恒/图



民警在现场为市民讲解登记预约流程



市民张先生展示自己拿到的号牌



现场民警为电动自行车上临时号牌



## 电动自行车集中登记上牌 “八问八答”

针对近期合肥市民所反映的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上牌的一些“热点”问题,合肥交警部门也做出了有关回复。

**Q:**外地户口在合肥市区内办理电动自行车上牌,是否需要办理居住证?

**A:**根据《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需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车辆购买凭证等来历证明、车辆出厂合格证明,因此需要办理居住证。

**Q:**以前办理过电动自行车号牌可以沿用吗?

**A:**针对以前办过电动自行车号牌的情况,根据《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从2007年11月1日起,合肥市对电动自行车实行常态化管理,发放的电动自行车号牌长期有效,可以正常使用。

**Q:**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如何识别电动自行车是否符合“新国标”?

**A:**2019年4月15日后,市民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可通过检查产品是否标注强制性认证(CCC)标志,强制性认证证书通过手机微信扫描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者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http://cx.cnca.cn>)等方式查询。

**Q:**哪些电动自行车可以上电动自行车号牌?

**A:**2019年4月15日前购买(以购买发票日期为准),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旧国标”)和省公安厅发布的符合登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名录的合格产品,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

2019年4月15日后购买(以购买发票日期为准),符合国家《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和获得CCC认证证书的电动自行车,且在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管理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合格产品,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

此外,对不符合新、旧国家标准,不能办理电动自行车牌证的在用电动自行车,发放有效期为3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临时通行标志,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Q:**发票、合格证找不到怎么办?

**A:**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的在用电动自行车登记时,必须具有合格证和发票,如果合格证和发票遗失,应当向销售企业补办。

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旧国标”)的在用电动自行车登记时,必须具有合格证。如果合格证遗失,则不能证明该车是否符合“旧国标”,只能登记临时通行标志;如果发票遗失,必须以制式承诺书的形式保证车辆为合法来源,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

**Q:**在用电动自行车既不符合“新国标”,也不符合“旧国标”怎么办?

**A:**对既不符合“新国标”也不符合“旧国标”的在用电动自行车登记时,如果合格证、发票遗失,必须以制式承诺书的形式保证车辆为合法来源,发放临时通行标志。

**Q:**未申领电动自行车号牌或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自行车能否上道路行驶?

**A:**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的规定,电动自行车按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因此,从2021年1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未申领电动自行车号牌或临时通行标志的禁止上道路行驶。

**Q:**电动自行车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牌或申领临时通行标志上路行驶如何处罚?

**A:**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警告或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其非机动车;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未悬挂车辆号牌的,处警告或者30元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其非机动车;驾驶无临时通行标志或超过临时通行标志有效期的电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200元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其非机动车。